

A Study on Chinese and Foreig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卢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A Study on Chinese and Foreig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卢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研究/卢琦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28 - 1

I. 中… II. 卢… III. 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世界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883 号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卢琦 著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25 印张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28 - 1/D · 2008

定 价: 2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我所认识的卢琦（代序）

通常情况下，被邀来替人作序者，不是颇负盛名的专家便是德高望重的长者。而我并不属于这两者。

“干吗不挑个有名望的？”隔着越洋长途我有点疑惑。请个德高望重的名流作序对于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已近二十年并颇有些小名气的 Lucy（卢琦的英文名）来讲真的算不上什么难事，更何况她和其中的一些人还是私交甚好的朋友。Lucy 笑笑没吭声，那一刻我脑海里一闪而过的是她惯有的调皮而狡黠的神情。

我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 Lucy 时的情形，那是 1996 年的岁末。作为英国政府奖学金 Chevening Scholarship 的获得者，我们同时应邀参加英国驻华使馆举行的一场活动。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个始终令人感到愉悦、轻松和乖巧的女孩，从事的竟是一项并不轻松的事业——青少年犯罪研究。

然而，接触久了，我渐渐发现其实她很适合这项工作。生活中的 Lucy，人极善良、富有爱心，心地柔软细腻，耐心且善解人意，而这恰恰是和问题少年打交道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997 年夏末，Lucy 先我一个月抵达英国。她在莱斯特大学读犯罪学硕士，我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读国际经济法。现在回想起来，那是一段艰苦而美好的岁月。

Lucy 在英国的主攻方向是“家庭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当时她心无旁骛地读得很刻苦。印象最深的是，为收集毕业论文资料，Lucy 曾多次到过伦敦，但每次总是带着她重重的手提电脑行色匆匆。白天到图书馆查资料一呆便是一整天，晚上回来总是整理资料，论

文做到很晚。直到离开英国前，她才意识到自己竟未有时间在伦敦好好逛过。记得那年冬天，一直为时断时续低烧所困扰的 Lucy，除了白天坚持上课，晚上还要阅读大量的专业书籍，每天睡眠通常仅有两三个小时，身体状况令人十分担心。可她竟坚强地挺了过来。Lucy 常说，今生一直偷懒、不肯用功，但在英国却是个例外，那是她最用功的日子。原因很简单，她不想给中国人丢脸。

1998 年学成回国后，Lucy 似乎很快便有了用武之地。她先是参加了全国首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的筹办、策划和主笔工作，旋即又应邀担任 British Council（英国文化协会）在华举办的“儿童自我保护展览”的策划和顾问，再后来无心插柳地和同事应邀撰写普及青少年自我防范、预防被害知识的小册子——《如何预防孩子违法犯罪及怎样避免受到犯罪伤害》，未曾想短短时间却屡屡加印，出人意料地卖到八万册……

尽管一直口口声声称自己没出息，2000 年，Lucy 还是因其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的突出成绩，被司法部推荐，荣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称号。我们大家都很为她感到骄傲，而 Lucy 则十分清醒地将其全都归结为命运的眷顾和组织的厚爱。

和许多人一样，我始终认为 Lucy 是一个很有潜质的人，理应在事业上有更大的建树，但这些年 Lucy 却一直不温不火，始终保持着一份难得的淡定。有时我偶尔会想，在这个多少显得有些急火火的快餐时代，拥有这般难得心境的人其实倒真是很适宜做学问呢！

2004 年年底，在纽约悠闲了近四年的 Lucy，归国后不久便应邀担任了团中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草案”专家小组的特聘专家。也大概正以此为契机，近两年她开始将自己的注意力逐渐转到少年司法制度研究方面。她认为，社会性质不同并不能消除少年犯罪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各国法律之间的相互借鉴已成为

当代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少年法律必然与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少年法律有越来越多的相同内容。对西方国家少年司法制度中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内容和形式大胆地予以借鉴，对于完善我国的少年立法和司法，改革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丰富和发展我国治理少年违法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也正因此如此，近一两年她开始有意识地对美、英、德、日、俄等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进行研究，并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实际进行比较和探讨。我想，呈现在我们眼前的这本著作，应该就是她在这方面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吧。

尽管 Lucy 常说她不适合做学问，读完此书，我这个学过法律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门外汉还是觉得受益匪浅。书中对西方主要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介绍以及提出的建立科学的社会调查制度，确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借鉴复原司法模式的合理内涵、对被害人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建立前科消灭制度，设立专门的缓刑机构等建议，无疑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认识 Lucy 多年，给我的感觉，这是一个看似普通其实却很特别、颇具知性味道的女子，她常会在不经意间给周围的人带来温暖、快乐和惊喜。很荣幸能为她作序，却也有些疑惑这样信马由缰地写能否让 Lucy 满意?! 然而对我来讲，这似乎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我终于能借此机会对 Lucy 说：无论将来她做什么，我都衷心希望她健康、快乐！

钱 波*

2008年10月29日夜于日内瓦

* 钱波博士，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第二节 我国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31
一、家庭原因	32
二、学校原因	35
三、社会原因	37
四、少年自身原因	39
第三节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产生的法律渊源	41
一、我国古代少年犯罪刑事政策	41
二、我国近代有关少年犯罪的法律规定	48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少年犯罪刑事政策	55
第四节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62
一、双向保护原则	62
二、预防为主、减少司法干预原则	65
三、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67
四、共同参与、综合治理原则	69
第五节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现状	70
一、公安机关与少年司法活动的执行	70
二、少年刑事案件的检察制度	75
三、少年刑事审判制度	82
四、少年犯矫治制度	97
第三章 西方主要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	111
第一节 美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111
一、美国少年犯罪状况	112
二、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3
三、管辖	118
四、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121

第二节 英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131
一、英国少年犯罪状况	131
二、英国少年法概述	134
三、英国警察与少年司法制度的执行	138
四、英国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与司法模式	140
五、英国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143
六、英国对少年犯的处理	147
第三节 日本的少年司法制度	152
一、日本少年犯罪状况	152
二、日本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4
三、警察	159
四、检察厅	162
五、少年案件的审理	163
六、少年矫正机构	169
七、社会保护观察	171
第四节 德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174
一、德国少年犯罪状况	174
二、德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76
三、德国少年司法机构与司法工作人员	177
四、德国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181
五、德国对少年犯的处理措施	183
第五节 俄罗斯的少年司法制度	190
一、俄罗斯少年犯罪状况	190
二、俄罗斯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3
三、俄罗斯少年犯罪诉讼程序	197
四、俄罗斯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刑罚处遇措施	200
五、俄罗斯前科消灭制度	202

181	六、俄罗斯少年矫正机构	203
181		
	第四章 比较与借鉴	205
82	第一节 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共性与个性	205
140	一、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共性	205
141	二、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个性	211
171	第二节 国外少年司法制度对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启示	224
182	一、完善相应立法，建立起独立的少年刑事司法保护	
182	法律体系	224
184	二、建立科学的社会调查制度	226
189	三、完善我国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228
189	四、实行暂缓起诉	233
189	五、借鉴恢复性司法模式的合理内涵，对被害人因素	
189	给予充分关注	236
171	六、建立适合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少年社区矫正机制	237
171	七、建立前科消灭制度	239
171	八、设立专门的少年缓刑执行机构	241
176		
	参考书目	247
181		
	后记	252
190		
190		
193		
193		
200		
202		

第一章 少年司法制度概论

第一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一、儿童、少年和未成年人概念辨析

在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念进行界定之前，首先有必要对少年和在法律实践中常涉及的与其相类似的两个概念——儿童和未成年人进行辨析。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①

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中我们可以解读出这样两层意思：其一，儿童即未成年人；其二，未成年人年龄的确定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由于各国历史形成和风俗习惯不同，对未成年人年龄的界定并不完全相同。鉴于人体发育的共同特征和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认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18岁以下的人为未成年人。但是，也有一少部分国家采取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条

^①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http://www.unicef.org/chinese/crc/index.html>。

第1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我们可知，在我国，不满18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

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确立为一个法律概念之前，虽然在我国的学术领域已兴起了对“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群体的研究热潮，但多称之为“少年”，相关法律虽然也有对“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规定，但在称呼上却未有统一的概念，有的称为“儿童”，有的称为“少年”或“青少年”，而且没有给出这些概念的法律定义。实际上，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少年、儿童都不是法律概念而是人们的习惯称呼，然而，由于人们的长期使用，上述词语又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含义。它们之间既存在相互联系，又有着各自特定的含义和使用语境。^①

1991年2月1日起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曾使用过“少年”的概念，如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庭等。该规定所称的少年，即指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按照我国刑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

200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则使用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少年法庭两个概念，并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统称少年法庭，少年法庭审理的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目前越来越为国内大多数学者所接受的一种观点是：在涉及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犯罪或不良行为的刑事语境中，宜使用“少年”一词。其主要理由在于：（1）“少年”一词有利于形成少年法学学科基本术语和基本范畴，构建少年法学专业槽；（2）“少

^① 刘金霞主编：《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年”一词有利于保持历史的延续性；(3)“少年”一词较“未成年人”一词更为准确，也切合目前我国立法与刑事政策的实际情况；(4)在刑事语境下使用少年一词，在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共识性，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接受；(5)“少年”一词有利于对外学术交流。^①

笔者亦倾向于同意上述观点。因此，除非特别说明，本书所使用的“少年”一词与“未成年人”一词所指相同。相应地，“少年犯罪”一词与“未成年人犯罪”一词含义亦是相同。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一) 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念

明确了少年的概念之后，便可以探讨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念了。

少年司法是刑事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在于其对象与成年人不同。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状况是衡量一国法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少年司法制度在我国已有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但关于什么是少年司法制度，学术界依然存在着不同的认识。目前，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定义，大致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1) 少年司法制度是规定少年不良行为和保护处分以及对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所进行的刑事诉讼及其教育改造方法的总称。^②

(2) 少年司法制度，从狭义上讲，是指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惩戒与康复的法律制度，它与成人刑事司法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尤其在司法理念与司法程序上，始终贯

^① 姚建龙：《刑事法视野中的少年：概念之辩》，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3期。

^② 孙谦、黄河：《少年司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4期。

穿教育、保护少年，而不单纯用法律惩罚少年，因此，它主要体现社会法学思想，而不仅仅是传统的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思想。广义的少年司法制度还包括涉及少年福利案件、少年保护案件及少年权益的刑事案件的司法或准司法制度。^①

(3) 所谓少年司法制度，是指我国社会、家庭、学校依据法律之规定，教育与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以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少年案件的制度。^②

(4) 少年司法制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依法履行职权，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法律保护的一种专门制度。

(5) 所谓少年司法制度，是根据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为出发点，以预防少年人再违法、犯罪为目的，把犯罪行为放到违法行为中一起作为违法行为对待，采取刑事和行政相结合的方式，以完全不同于成年人犯罪的独立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审讯和处理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特殊的司法制度。^③

有学者认为，上述观点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少年司法制度部分内涵，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都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有的定义强调了对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理，体现出鲜明的刑事性，具有刑事和审判单一化的特征，但与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突破刑事和审判单一化的事实及发展趋势不符；有的观点强调了社会、家庭和学校对

① 姚建龙：《少年司法制度概念论》，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3142。

②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与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00页。

③ 狄小华、刘志伟主编：《恢复性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61页。

少年的教育保护处置作用，与司法制度的司法内涵不符；有的观点揭示了少年司法制度的司法性，强调了对少年违法犯罪人的教育保护功能，但有忽视社会保护之嫌，违背了少年司法双向保护原则的要求；有的观点忽视了具有少年管教职权的司法性组织对少年保护、矫治的事实，如劳动教养机关、工读学校等。^①

一些学者认为，准确的少年司法制度定义至少应该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既要反映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现状，也要体现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趋向；二是既要体现国际社会对少年司法制度的通常理解，也要反映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特色；三是要与司法制度的基本含义相符，反映出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②

综合上述观点的合理面，弥补其不足，增加少年司法特有的处理原则，少年司法制度应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性组织应用法律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对少年犯罪人进行保护、教育和改造，以实现保护少年和社会双重目标的一种专门司法制度，它是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③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范围

任何理论学科的形成和确立，均以其独特的理论研究对象为存在的前提。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少年司法制度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各种少年司法法规，各司

^① 康均心：《论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http://vweb.youth.cn/cms/2004/ccylhuodong/qw/dcyj/200706/t20070622-554040.htm>。

^② 姚建龙：《少年司法制度概念论》，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3142；康均心：《论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http://vweb.youth.cn/cms/2004/ccylhuodong/qw/dcyj/200706/t20070622-554040.htm>。

^③ 姚建龙：《少年司法制度概念论》，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3142。

法环节之间的关系，少年司法实践以及世界各个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的少年司法制度理论、立法例和司法实践。

首先，研究少年司法制度，既要研究各种少年司法法规，也要研究各司法环节之间的关系。少年司法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包含了审判、检察、律师等具体的制度。研究少年司法制度，既要研究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即子系统，又要从整体上进行研究。我国现有少年司法体制各环节相互之间不够协调，存在诸多矛盾，如何调整少年司法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也是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的一个内容。

其次，研究少年司法制度，不仅要研究静态的法律规定，同时还要研究动态的司法实践；既要研究少年司法法规是怎样规定的，也要研究在少年司法实际工作中是如何做的，法律规定与执法实践之间有无距离，并揭示其原因，提出相关的具体对策。对于少年司法法规未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还应进行理论探讨，提出学理上的处置和解决方式，并就此提出完善立法的思路与建议。

此外，研究少年司法制度还要研究世界各个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的少年司法制度理论、立法例和司法实践。有比较，才能有鉴别。对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也是如此。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研究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与中外历史上的少年司法制度相比较；二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与其他各国（主要指发达国家）的现行少年司法制度相比较。只有比较才能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少年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寻找出各种少年司法制度的共同属性和各自的个性。

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要求我国少年法律必然与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少年法律有越来越多的相同内容。因为社会

性质不同并不能消除少年犯罪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西方国家在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做法可以为我们所借鉴。

事实上，各国法律的相互借鉴已成为当代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对西方国家少年司法制度中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内容和形式大胆地予以借鉴，对于完善我国的少年立法和司法，改革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丰富和发展我国治理少年违法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正是本着这一思想，用一定篇幅对西方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予以介绍，并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实际进行比较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构想。^①

需要说明的是，少年司法制度可以从广义、中义、狭义三个方面理解。狭义的少年司法制度，仅仅指少年刑事审判制度；中义的少年司法制度，指以少年刑事审判制度为中心以及与少年刑事审判相配套的少年检察制度、少年矫正制度、少年警察制度、少年律师制度等；广义的少年司法制度，还包括涉及少年福利、少年保护、少年权益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律师制度等。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体现出从狭义少年司法向广义少年司法演进发展的脉络或者趋势。^②

由于时间、篇幅等原因，本书所讨论的范围仅集中在以少年刑事审判制度为中心以及与少年刑事审判相配套的少年检察制度、少年矫正制度、少年警察制度上。

^① 参考章武生、左卫民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导论》，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

^② 姚建龙：《少年司法制度概念论》，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3142。